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有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34  
2、648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96號），本院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有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之「20時3  
5分」，應更正為「20時32分許」，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  
王有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然侮辱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多次出言辱罵、恐嚇告訴人許元勳之行為，各係出於同  
一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在  
同一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評價，較為合理，應均為接續犯，而各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對告訴人許元勳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係在  
同一犯罪決意下所為，且部分行為亦有局部重疊，應評價為

01 擴大一行為之概念，以免刑罰過苛，是認此部分係一行為侵  
02 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4 (四)被告上開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竊盜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許元勳素不相  
07 識，遇事竟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解決，率而以穢語辱罵告  
08 訴人許元勳，貶低告訴人許元勳之人格，並以言語恫嚇告訴  
09 人許元勳，顯見被告之情緒控管能力與法治觀念均有不足，  
10 不僅貶抑告訴人許元勳之人格尊嚴，亦使告訴人許元勳心生  
11 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又被告正值中壯之年，不思以正  
12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致  
13 告訴人胡鴻鑫受有相當損失，顯然亦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14 重，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5 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  
16 進行調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斟酌其智識  
17 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  
18 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等一切情狀，分別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  
20 行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1 四、沒收：

22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布鞋1雙，為其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  
23 訴人胡鴻鑫，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648  
24 41卷第12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  
25 收，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庭禮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342號

112年度偵字第64841號

被 告 王有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王有志(一)基於恐嚇、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2日  
03 23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不特定多數  
04 人可共見共聞之全家便利超商內，以「幹你老師的」、「孬  
05 種」辱罵該店店員許元勳，足以貶損許元勳之人格及社會評  
06 價，復向許元勳恫嚇稱「你看我敢不敢修理你」、「你出來  
07 我一定動你，你敢不敢」、「你出來我幫你處理」、「處理  
08 你」、「我一定處理你」、「你給我小心一點」等語，致  
09 許元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月30日20時35分，在新北市  
11 ○○區○○路000巷0號1樓婚紗店，徒手竊取胡鴻鑫所有放  
12 置店外之布鞋1雙（廠牌New balance、型號2002R、奶油  
13 白，價值新臺幣3,971元）得手後離去，嗣經調閱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於112年7月1日22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  
15 路000號布納咖啡館前查獲，並扣得上開布鞋1雙，始查悉上  
16 情。
- 17 二、案經許元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胡鴻鑫訴由新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有志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許元勳發生爭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元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以言詞辱罵、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3	王有志涉嫌公然侮辱及恐嚇譯文、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以前揭言詞辱罵、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 (二)犯罪事實欄(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有志於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所有之襪子在告訴人胡鴻鑫遭竊之布鞋內之事實。 (2)被告為警查獲時，告訴人遭竊的布鞋在被告旁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胡鴻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於112年6月30日20時35分，在上開婚紗店，告訴人布鞋遭竊之事實。
3	婚紗店之監視器錄影截取畫面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行竊之經過。
4	密錄器擷取畫面	被告於112年7月1日22時28分許，在布納咖啡館前為警查獲時，告訴人遭竊布鞋，在被告旁邊之事實。
5	被告於112年7月1日為警查獲時之穿著、背包及扣案之鞋子照片	(1)於112年7月1日為警查獲時之穿著、背包與婚紗店之監視器錄影行竊行為人穿著相同之事實。 (2)扣案之布鞋內有被告襪子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於112年7月1日22時28分許，在布納咖啡館前，扣得告訴人遭竊布鞋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04 公然侮辱、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  
05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  
06 一、(-)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恐嚇及公然侮辱

01 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罪嫌處斷。被  
02 告所犯上開恐嚇、竊盜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3 分論併罰。又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布鞋1雙，已發  
04 還告訴人胡鴻鑫，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時間、地點以  
07 「你是不是男人」等語辱罵、以「你出去我要處理你」、  
08 「我就是要處理你」、「你看我敢不敢處理你」等語恐嚇告  
09 訴人許元勳，然與譯文、勘驗筆錄之內容迥異，難認被告有  
10 上開公然侮辱、恐嚇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  
11 訴之公然侮辱、恐嚇部分，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  
12 空，侮辱、恐嚇告訴人許元勳之接續行為，有接續犯之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4 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潘鈺柔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范姿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30 千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